

#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社会事业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五十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111.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环境敏感区建设，学校不涉及生物化学实验室建设的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将不在接受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的登记表备案。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